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禮孝

選任辯護人 單文程律師
黃子浩律師

被 告 吳淨芳

選任辯護人 黃鼎軒律師
林怡君律師

被 告 李奕銳

選任辯護人 劉家榮律師
被 告 李秋玲

被 告 林士凱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劉家榮律師
陳映璇律師

陳正軒律師

被 告 王冠程

選任辯護人 吳春生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軍偵字第1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詹禮孝、吳淨芳、李奕銳、李秋玲、林士凱、王冠程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19	日
			刑事第七庭	審判長	法官			林裕凱	
					法官			洪韻筑	
					法官			葉芮羽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19	日
						書記官		涂文豪	